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靖江市马桥卫生院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82-JZCG-T2025-0001，靖江市马桥镇卫生院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江市马桥镇卫生院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金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79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53.08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金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7 日

